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 150494** [規劃、建築物法規 - 有條件使用須拆除任何住宅單位;
強制(性)合法化非法單位; 可滲透地表與街景規定]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要求條件(性)使用授權拆除任何住宅單位(不論是合法或非法)以及須符合建築物增建與住宅合併部分有關街景與可滲透地表的規定,並且未經合法化途徑的非法單位及住宅單位在獲規劃局批准前,豁免於有條件使用的申請規定;修訂建築物法規要求違規通知勒令合法化非法單位,依據建築物法規無法施行或規劃委員會批准其拆除的情況除外,並要求重新發行含新規定未消滅的違規通知書;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委員會的決定;並且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302條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151004** [規劃法規 - Fillmore街鄰里商業交通區內的伸出式招牌]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以容許Fillmore街鄰里商業交通區內懸掛面積達125平方英尺、高度達60英尺的伸出式商業招牌,若每一建築物僅准許懸掛一個招牌,其最大高度則取決於所懸掛招牌的建築物特徵;招牌為建築物主要業主所用;招牌應用了盡量窄小且結構實用的遠程變壓器;任何照明均為間接式並僅限於營業時段使用;招牌不應模糊建築物的建築特徵;招牌不應損毀其所懸掛的建築物;並且招牌上的字樣須縱向排列;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並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裁斷,以使此修訂案符合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需要。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85 [不同法規 - 法規執程序]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建築物、住房、用電、管道、火災、健康、規劃及行政法規，旨在闡明並標準化違反建築物及物業相關的市法規的執法程序，並要求有關部門就法規執行活動進行報告，並指引市行政官協調準備法規執程序的標準市政表格；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委員會的決定；並且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 101.1 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59 [行政法規 - 市府所持有的光纖設施]

支持者: 麥翳 (Farrell)；馬兆光 (Ma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要求科技部門從市府部門收集市府所持有的光纖設施的有關資訊；並要求公用事業委員會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考慮與批准有關市府所持有的光纖設施的任何未來擴展。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65 [警務法規 - 有薪產假連結新生兒]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警務法規要求僱主須予以鑒於連結新生兒而取得「州有薪家庭事假」(State Paid Family Leave) 的僱員提供補充賠償。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決議

160066 [附屬協議 - 地震與安全借貸計劃 - HealthRight 360 - Hayes街890號與Haight街214號 - \$8,500,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與布理德 (Breed)

決議授權兩項現行「地震與安全借貸計劃」(Seismic and Safety Loan Program) 的附屬貸款，以不動產(一般稱為Hayes街890號與Haight街214號)作為部分抵押，非牟利融資基金(Nonprofit Finance Fund) 的新貸款項\$8,500,000，將撥款予HealthRight 360用作建造HealthRight 360坐落於米慎街1563號的新總部及診所。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67 [Mission Miracle Mile商業改進區 - 市府年度年報 - 公曆年2010-2015]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決議接收並批准公曆年2010-2015 Mission Miracle Mile商業改進區的年度年報，須依據1994年物業與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款及其以下條款)、第36650條款及與市府所達成的地區管理協議第3.4條款的規定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068 **[輔助客運經紀商協議修訂（案） - Transdev Services, Inc. - 不超過\$126,799,710]**
支持者: 坎帕斯（Campos）

決議批准與Transdev Services, Inc.所達成的輔助客運經紀商協議（Paratransit Broker Agreement）的修訂案No. 6，旨在繼續提供輔助客運服務以執行三藩市輔助客運計劃，並增加\$8,200,000至總合同額，但不應超過\$126,799,710，期限自2010年4月1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69 **[(實體)物業購置 - Connecticut街1101號 - 三藩市聯合校區 - \$1,800,000]**
支持者: 郭嫻（Cohen）

決議授權購置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實體）物業，其坐落於Connecticut街1101號，臨近Connecticut街夾25th街的十字路口，旨在推廣市府總體計劃優先維持與增加可負擔房屋供應，其購置價為1,800,000。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70 **[促請市長與市府部門減輕「弗里德里希（Friedrichs）訴加州教師協會」一案的任何不良影響]**
支持者: 麥翳（Farrell）；布理德（Breed）、威善高（Wiener）、湯凱蒂（Tang）、
郭嫻（Cohen）、馬兆光（Mar）、坎帕斯（Campos）、余鼎昂（Yee）、艾華樂（Avalos）
與金貞妍（Kim）

決議促請市長與適當的市府部門減輕「弗里德里希（Friedrichs）訴加州教師協會」一案有關勞工組織工人的裁定所導致的任何負面影響。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071 **[接受並動用資助 - 加州住房與社區發展部 - 住房相關公園計劃資助 - \$2,686,325]**
支持者: 麥翳（Farrell）

決議追溯授權康樂及公園局接受並動用一筆來自加州住房與社區發展部的資助，資助額為\$2,686,325，旨在為資助標準協議附表A所指明的與住房相關的公園計劃提供資助，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並授權康樂及公園局總經理在獲批准的計劃中重新劃撥資金，必要時在合法開支期內最大限度收回市府資助。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72 **[Lower Polk社區福利區 - 市府年度年報 - FY2014-2015]**
支持者: 佩斯金（Peskin）

決議接收並通過Lower Polk社區福利區FY2014-2015年度年報，須依據1994年物業與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款及其以下條款）、第36650條款及與市府所達成的地區管理協議第3.4條款的規定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073 [Greater Union Square商業改進區 - 市府年度年報 - FY2014-2015]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接收並通過Greater Union Square商業改進區FY2014-2015年度年報，須依據1994年物業與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款及其以下條款）、第36650條款及與市府所達成的地區管理協議第3.4條款的規定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074 [Top of Broadway社區福利區 - 市府年度年報 - FY2014-2015]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接收並通過Top of Broadway社區福利區FY2014-2015年度年報，須依據1994年物業與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款及其以下條款）、第36650條款及與市府所達成的地區管理協議第3.4條款的規定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075 [合同修訂 - 三藩市兒童委員會 - 普及學前教育計劃 - 不超過\$74,390,567]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決議追溯通過與三藩市兒童委員會所達成的第六次合同修訂，旨在管理為三藩市符合資格的兒童提供普及學前教育計劃補貼，將資助額自\$47,326,791增加至\$74,390,567，但不應超過\$74,390,567，期限自2012年7月1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76 [接受並動用資助 - 加州教育局 - 州學前教育質量評級與

改善系統 - \$2,590,895 - FY2015-2016]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決議追溯授權兒童與家庭委員會接受並動用一筆來自加州教育局的資助，資助額為\$2,590,895，通過三藩市聯合校區以支持州學前教育質量評級與改善系統（State Preschool Quality Rating and Improvement System），期限自2015年7月1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77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期90日審核共融性可負擔房屋計劃 (File No. 150911)]

支持者: 市長; 麥翡 (Farrell) 與湯凱蒂 (Tang)

決議延長所訂明時間的期限達90日，規劃委員會或會將其決定規定於條例 (File No. 150911) 之內，此決議修訂行政法規旨在提供經修改的地理、時間、定價及有關共融性房屋費用的off-site選擇的其他規定；創設off-site計劃新選擇以符合參加非牟利提供者夥伴計劃的資格；為小型市值計劃的計劃贊助人創設一項新選擇，旨在將可負擔房屋收費直接應用於小型場地計劃；為屋內及屋外的計劃贊助人創設一項選擇以更高的可負擔水平提供更多數量的可負擔房屋，此舉措稱之為“dialing up”；修改部分與共融性房屋計劃相關的定義及操作程序並作出與之相符的有關更改；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款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078 [宣誓公共安全人員紀念日政策]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威善高 (Wiener)、湯凱蒂 (Tang)、布理德 (Breed)、郭爛 (Cohen)、坎帕斯 (Campos)、馬兆光 (Mar) 與余鼎昂 (Yee)

決議宣布三藩市市參事委員會的一項政策，旨在確定紀念日悼念任何因公殉職的宣誓公共安全人員。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079 [促請加州立法人士授權在三藩市市及縣實施自動測速執法]

支持者: 馬兆光 (Mar)；余鼎昂 (Yee)

決議促請加州立法機構與州長通過立法，授權三藩市市及縣內使用自動測速執法 (Automated Speed Enforcement) 科技。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080 [Clarence B. Jones日 - 2016年1月26日]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決議藉慶祝Clarence B. Jones的第85個生日稱讚這位全國民權先驅，並宣布2016年1月26日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Clarence B. Jones日。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60081 [倡議法例 - 行政法規 - 要求市民投訴辦公室調查所有牽涉警員在內的槍擊案]

支持者: 郭嫻 (Cohen); 布理德 (Breed) 與坎帕斯 (Campos)

動議命令向投票人遞交一項條例，該項條例修訂了行政法規，要求市民投訴辦公室 (Office of Citizen Complaints) 在即將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選舉期間，對所有牽涉警員在內的槍擊案進行調查。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要求聽證

160048 [聽證 - 倡議法例 - 可負擔房屋精簡法案 (Affordable Housing Streamlining Act)]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郭嫻 (Cohen)、湯凱蒂 (Tang) 與麥翡 (Farrell)

聽證考量建議倡議法例，由四名或以上的市參事在即將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選舉期間遞交至投票人，名目為“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透過行政覆核、讓公眾知悉與參與，以及加強 (建築物) 設計審核以加快可負擔房屋計劃的批准及送交。” **接收並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160049 [聽證 - 倡議法例 - 規劃法規 - 基於經濟可行性研究的共融 (性) 或可負擔房屋債務]

支持者: 市長

聽證考量建議倡議法例，由市長在即將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選舉期間遞交至投票人，名目為“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基於經濟可行性研究將住房開發計劃的共融(性)或可負擔房屋債務增至最大限度。” **接收並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160050 [聽證 - 宣布政策 - 交通2030: 精明投資一個更好的未來]

支持者: 市長

聽證考量宣布政策，由市長在即將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選舉期間遞交至投票人，名目為“宣布政策聲明其為三藩市市及縣的正式政策通過優先投資Muni基建與交通工具，包括巴士與輕軌，對未來交通進行投資；道路重鋪與坑洞修葺；「零傷亡願景」("Vision Zero") 安全計劃及其它單車與行人安全改善；並投資區域交通基建與服務三藩市市民的交通工具，例如未來收入選票議案的總收入開支項目內的地鐵（BART）與火車（Caltrain）。” **接收並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160051 [聽證 - 倡議法例 - 規畫法規 - 確定共融（性）可負擔房屋最小額度費用要求]

支持者: 金貞妍（Kim）；佩斯金（Peskin）、坎帕斯（Campos）與艾華樂（Avalos）

聽證考量建議倡議法例，由四名或以上的市參事在即將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選舉期間遞交至投票人，名目為“該項條例修訂規畫法規列明共融（性）可負擔房屋最小額度費用要求。” **接收並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160082 [聽證 - 警力配置與籌資水平相關的最佳實務]

支持者: 艾華樂（Avalos）

聽證有關預算與立法分析報告，“警力配置與籌資水平相關的最佳實務”；並要求預算與立法分析員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083 [聽證 - 三藩市公立學校內的替補教師的可供調用情況]

支持者: 坎帕斯（Campos）

聽證有關三藩市公立學校缺乏可供調用的替補教師的情況；並要求三藩市聯合校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084 [聽證 - 跨部門計劃執行委員會年度進展報告與發展影響費報告]

支持者: 郭嫻（Cohen）

聽證有關跨部門計劃執行委員會（Interagency Plan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的年度進展報告與發展影響費報告，須依據規畫法規第409條與行政法規第36條；並要求規畫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085 [聽證 - 審計長年度績效報告年終成果]

支持者: 麥蕪（Farrell）

聽證旨在審核審計長辦公室有關公園、街道及市政府的整體運作的年度績效報告的年終成果；並要求審計長辦公室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86 [聽證 - 導賞巴士安全與規例執法]

支持者: 余鼎昂（Yee）；金貞妍（Kim）

聽證有關導賞巴士安全紀錄、執法，及各部門為符合「零死亡願景」現正致力於尋求減少碰撞與死亡事故的解決方案；並要求三藩市市交通局、警察局、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及加州高速公路巡警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087 [聽證 - 年度覆核並通過市參事委員會/ 市參事委員會書記草擬預算（案）

- 財政年度 2016-2017與2017-2018]

聽證考量年度覆核並通過市參事委員會/市參事委員會書記辦公室所編寫的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的建議草擬預算（案）；並要求市參事委員會書記辦公室報告。（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由主席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8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60042 [正式人行道寬度變更 - Van Ness大道部分地段]

該項條例修訂法例No. 1061，名為「規管人行道寬度」，旨在變更正式人行道寬度，即南Van Ness大道十字路口夾米慎街以南之間，至Van Ness大道夾North Point街以北的沿Van Ness大道的部分地段；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通過有關裁斷；並明確規劃局的決定，須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工務局）。**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043 [無競爭性遊說過程 - 選擇優先承判商 - 加州大學校董 - 現代電子健康記錄（EHR）系統]

該項條例規定行政法規第21.1條內的競爭（性）遊說過程要求不應適用於公共衛生局（DPH）合同中用以取代公共衛生局（DPH）現行系統的三藩市健康網絡的現代、安全及全面綜合的電子健康記錄（EHR）系統；批准經由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選擇加州大學（UC）校董作為優先承判商；並授權公共衛生局（DPH）的主任與UC進行商議購置新的HER系統，或若與UC洽商不成功的話，與該條例所指明的其他外判進行商議。（工務局）。**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建議決議

160044 [合同修訂 - 三藩市愛滋病基金會 - HIV預防服務 - 不超過\$20,282,525]

決議通過公共衛生局與三藩市愛滋病基金會之間所訂立的合同的第四次修訂，旨在予以提供HIV預防服務，延長合同期限兩年，總合同期自2011年9月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並且合同額增加\$5,624,948，但總合同額不應超過\$20,282,525。（公共衛生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45 **[協議修訂 - Hatch Mott MacDonald - 建造管理服務 - New Irvington Tunnel計劃
- 不超過\$20,500,000]**

決議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執行協議No. CS-918的修訂（案）No. 3，New Irvington Tunnel計劃 - Hatch Mott MacDonald建造管理服務，旨在繼續為隧道最後建造與竣工提供建造管理服務，須依據憲章第9.118條，增加協議額\$1,000,000，但總協議額不應超過\$20,500,000，期限延長三個月，總協議期為七年三個月，自2009年8月1日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用事業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046 **[合同協議 - 金門石油公司 - 提供全市可再生柴油 - 不超過\$60,000,000]**

決議授權三藩市合同管理辦公室須依據憲章Section 9.118(b)與金門石油公司訂立一份多年合同，旨在向市府部門供應可再生柴油，期限自2016年4月1日截至2019年3月31日，合同額不應超過\$60,000,000。（合同管理辦公室）。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